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 太重

公告编号：2026-03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并授权山西太重工程起重机有限公司
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采购公司产品并经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130,000 万元	0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 2026 年度额度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
山西太重工程起重机有限公司	130,000 万元	0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 2026 年度额度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04.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山西太重工程起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起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拓宽终端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促进工起公司销售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加速回笼资金，结合工起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批准工起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业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授权工起公司管理层代表工起公司签署上述业务相关合作协议。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并授权山西太重工程起重机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工起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按照议案确定的担保条件和风险控制要求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并由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及授权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担保预计情况

1. 工起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

工起公司拟与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合作，销售工程机械产品，并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回购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为工起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太重工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00%	89.84%	0	130,000	24.78%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工起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

鉴于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客户提供的担保，因此被担保人尚不确定，但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优质客户，并且应为经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2. 为工起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西太重工程起重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u>全资孙公司</u>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C3ANJ340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新城正阳街 85 号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铸造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998.33	197,624.82
	负债总额	263,215.90	175,057.84
	资产净额	29,782.44	22,566.98
	营业收入	88,475.10	46,743.16
	净利润	1,427.54	212.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工起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

鉴于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的客户提供的担保，因此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但是拟签署的担保协议应符合以下要求：工起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的设备融资提供回购担保，若客户出现未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由工起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偿还相关款项或回购设备。工起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其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2. 为工起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工起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尚未签订，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内容、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并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工起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优质客户购买设备的融资担保需求；工起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其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工起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审慎确定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且已设置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对工起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有利于帮助工起公司促进产品销售，拓展业务市场，提高工起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并授权山西太重工程起重机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模式在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中属于常用销售方式，本次工起公司采取回购担保方式促进销售，系公司为扩展相关业务和市场所需的必要条件之一，符合公司市场拓展战略及发展方向。公司为支持工起公司发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充分考虑了工起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拓宽其销售市场，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相关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批准并授权山西太重工程起重机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0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